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秦嘉臻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: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:秦嘉臻君擔任本市○○托育家園托育人員期間，於107年10月15日上午對幼童○○○有徒手拍打、腳踢等不當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點閱數：1642 | 資料更新：108-01-14 11:31 | 資料檢視：108-01-14 11:31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